

证券代码：874890

证券简称：法拉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巨荣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他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乐清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巨荣及其配偶王瑾雷、董事孟永剑、郑贲了拟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等。其中母公司预计为子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信用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和条款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相关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企业融资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

其他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法拉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26 年拟向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预计年租金不超过 25 万元，租赁期自合同生效起不超过二年；全资子公司浙江法拉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 年拟向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预计年租金不超过 50 万元，租赁期自合同生效起不超过二年。

上述事项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其他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郑巨荣为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郑贲了和孟永剑分别持有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5%和 13.00%的股份，以上 3 位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